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69號

原告 王文貞

被告 何冠璋
詹承樺

郭志祥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(113年度金訴字第172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就被告何冠璋部分，業經判決有罪；另就被告詹承樺及郭志祥部分，雖未據檢察官起訴，而未經本院判決，然因原告起訴被告3人就其所受損害應負共同侵權責任，而起訴書亦記載被告詹承樺及郭志祥參與本件詐欺原告之犯行，故被告詹承樺及郭志祥即為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所指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川傑

法官 洪碩垣

法官 陳俊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李佳玲